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

(2017) 沪 0115 执 27670 号

申请执行人李 , 女, 1994年7月8日生, 汉族, 住上海市 室。

被执行人上海新区

公司,住所地上海市浦东

号。

法定代表人杨 总经理。

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李 与被执行人上海 公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中,责令被执行人上海

公司履行本院(2016)沪0115民初67977号民事判决书确认的判决义务,但被执行人上海 公司未按生效判决履行义务。本院在审理中依法查封了被执行人名下位于上海市浦东新区申江路4516弄5号全幢房地产。鉴于被执行人未履行义务,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规定,裁定如下:

拍卖被执行人上海 公司名下位于上海 市浦东新区申江路 4516 弄 5 号全幢的房地产。

本裁定书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桂波达 判 长 审 曹志敏 审 判 员 薛 春 代理审判员 琪 记 员 曹 书

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